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十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性質	缺額	備註
健體領域體育科 (合理員額編制內缺)	正取一名 備取一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 籍十年以上)。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於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即進入次一階段之招考程序。)
 - 1. 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階段甄選: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8-11時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報名日期與時間	備註
第十一次招考	114 年 8 月19日上午 08:00 至上午 11:00止	
第十二次招考	114 年 8月20日上午 08: 00 至上午 11:00止	第十一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 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十三次招考	114 年8月21日上午 08: 00 至上午 11:00止	第十二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 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十四次招考	114 年 8月22日上午 08: 00 至上午 11:00止	第十三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 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五、報名方式: 本校人事室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電話:3412025 轉 105)。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 A4 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一份(請自網站下載,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 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 2. 國民身分證。
 - 3. 學歷證件。

- 4. 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5.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 6. 身障手冊 (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
-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200-600 字自傳及工作簡歷 1 份(A4 直式橫打,如有佐證資料並請隨附)。
- 八、甄試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起分次招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一)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點30分開始。

(二)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點開始。

(三)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開始。

※依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十一次招考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與甄試證應
	午13點30分起	考。
第十二次招考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	2. 應試請提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午13點30分起	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第十三次招考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	3.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
	午13點30分起	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十一、第十二次、
第十四次招考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	第十三次或第十四次招考
	午13點30分起	

-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中普通教室、靜思書軒
-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一)口試 40%:10分鐘。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儀態與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推動學校各項課程教學之意願與態度。

(二)試教 60%:

- 1. 時間:15分鐘。
- 2. 範圍:單元可自選(請準備教案3份)。
- 3. 教材、教具請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 1. 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 2.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3. 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 4. 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 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 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5.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 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二、補充規定:

1. 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

岸腳村 59-2 號)。

- 2.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7 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 取消錄取資格。
- 3.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 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6. 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 號函規定: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 7. **聘任期限最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含暑假期間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校方如有指派校務工作,仍應依指派到勤,無法到勤者,亦應依規定請假。
- 8.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 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9. 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及交通導護等義務。
- 10. 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週末假日、課後輔導有關課務。
-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體育	科(合理員額編制內錄	共)	一招 二招 三招		准考	證號碼	:				
姓 名	1 174 511]男 婚	因	已婚 未婚	出生	日期	ئ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點			貼相	片處		
	户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 □持有 □未持有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	名		稱	系科	〔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表格不夠											
自行增列)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1 年	月	日		□未役	:	□無	兵役	L 義務	
教育、專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	學分		證	書	字	號
門學分											
(具第二 款資格											
填)											
教師登記 (具第一	中等(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					
款資格 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					
經歷	服務學校	專	兼任	職稱		起訖年	月日				備註
(表格不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行增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	期	年 月	日			牛正本 還簽收			簽名
留存證件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					
(本欄由	□大學以上學歷證 □ ★ 年 ※ 本 ま ※ 本		餓 八日	: .		身障手長					
審查人勾 選)	□教師證書或教育□退伍令或免役證		字分彰	本		自傳16	万				
	□資格符合										
審核		初室			複拉				校巨		
	□資格不符合	審			核				長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十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一招 □體育科(合理員額編制內缺) □二招 □□□□□□□□□□□□□□□□□□□□□□□□□□□□□□□□□□□	最近3個月			
編	號	□三招	內			
,,	La .		脫帽正面半身			
姓	名		照片			

一、甄試日期: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8日(星期一)預計13:30起。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預計 14:00 起。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預計 14:30 起。

(應試者請於該時段10分鐘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切結書

本人_____参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	民身	分證	統一編
號:)為應徵嘉	義縣立義	(竹國民中學)	[14 學年]	度第	十次-	長期代	理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	無法親自報名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十次長期代理	教師甄詢	式,因此给	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行	ケ國民 ^い	中學		
	委言	毛 人:		(簽名)
	身分記	登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言	迁 人:		(簽名)
	身分記	登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